

(上接A13版)

-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关系。
-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风险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风险管理机构和风险管理部门分离  
公司的风险管理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督察员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完全的和对最终的责任。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理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有效分析,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 (6)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首要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控制风险。

- (7)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完全的和对最终的责任。
- (8)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 (9)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 (10)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有效分析,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 (11)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首要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控制风险。

- (1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制机制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的控制。
- (13)使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化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尽可能地将风险减少到最低。

- (14)提供完整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15)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中间业务,中期票据,资产管理,办理国债,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承兑、贴现、转贴现,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付款项及代理保管;提供保险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汇兑;买卖和代理买卖和代理发行境外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托管业务;代理发行企业年金基金;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 (16)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息披露:按照证监会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 (1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3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年来的稳健经营、开拓创新,托管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年再次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投资基金、客户资产管理、内控管理、运营管理部、托管业务部、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私募基金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期货公司客户托管、私募基金证券投资托管、基金股权投资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 (19)主要人员: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外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刘国恩,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区副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金融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 (21)曹国勇,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总行运营部主任科员,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管理处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兼资产托管部、企业年金部、期货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结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结构部、资产托管

- (2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复印件;
- (4)填写完整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填写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8)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9)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1)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为指定投资者开户时须填写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6187065)咨询。

- (1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签字复印件。

- (1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区总行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650060000  
同城交易账号:429  
联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6100002037

- (14)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易账号:060149  
联行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 (15)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易账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 (16)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 (17)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18)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3)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19)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20)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21)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2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3)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24)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2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6)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27)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28)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29)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30)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31)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32)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3)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34)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5)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6)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37)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38)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39)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0)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41)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4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44)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4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46)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7)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48)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49)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50)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51)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52)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5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54)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55)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56)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57)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58)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59)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60)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1)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62)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6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64)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65)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6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67)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8)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69)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70)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71)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72)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73)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7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5)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76)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77)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78)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79)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80)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81)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82)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83)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8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85)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86)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87)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88)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89)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90)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91)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9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93)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9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9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96)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97)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98)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99)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100)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101)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102)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03)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104)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105)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106)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107)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108)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109)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10)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111)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112)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113)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114)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11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116)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17)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118)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119)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120)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121)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122)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12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24)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125)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126)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127)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128)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129)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 (130)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31)投资者于日提交开户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确认申购。  
(132)投资者于日提交申购申请后,于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13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134)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6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6187065)确认;  
(135)认购资金足额划入,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认购申请无效。

- (13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认购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